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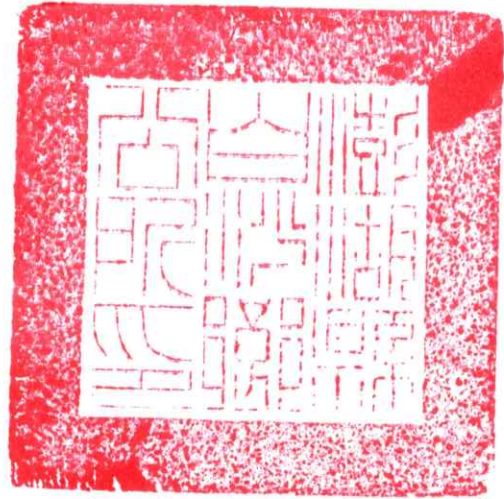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白財字第11401006832號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期屆滿，出租佃雙方均未於公告期間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本所依規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因素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因素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所財經課領取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鄉長 宋萬富

澎湖縣白沙鄉 11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、承租人因死亡、現況不明或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 字號	通知書無法 送達人身份	姓名	土地坐落		地目	等則	租約面積 (公頃)
				段	地號			
1	白地 168	出租人	謝竹	吉貝東	877	旱	17	0.04852
				吉貝西	84	旱	20	0.1513
2	白地 215	出租人	王扶文 王扶武 楊長洲 蕭莊富美枝 張仁傑 楊光耀 楊淑琴 楊英美 王俊登	吉貝東	318	旱	19	0.065003
				吉貝東	644	旱	19	0.084401